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365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选树 2023 年度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的 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

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精神，以“自律、自治、共治”的理念培育责任人，发挥优秀自律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力打造“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参与感、获得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树 2023 年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现将《关于选树 2023 年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的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参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关于选树 2023 年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的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全域门责”创新，把自律组织建设作为落实责任区管理制度、激发社会内生动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抓手，全力打造“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参与感、获得感。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树 2023 年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具体选树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选树一批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新颖、管理成效显著、活动载体丰富的自律组织和在推进自律组织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市容+”的基层治理基石作用，努力实现社会共治共建共享从“盆景”向“风景”的全面发展。

二、选树对象及条件

（一）选树对象

1. 优秀自律组织奖

在本市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一定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不少于 15

家) 缔结成立的责任区自律组织。

2. 优秀组织奖

由市绿化市容局综合评价区、街镇管理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在自律组织孵化培育工作中取得的成效，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 选树条件

1. 优秀自律组织奖

(1) 制度明晰，管理规范。有明确的负责人、工作制度、自律规约或自治规范，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在参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相关工作以及在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服务方面发挥显著示范作用的自律组织。

(2) 凝聚合力，社会参与。在责任区管理工作中，基层党组织、行业协会、路管会、弄管会、路长制等平台机制发挥纽带作用，引导、监督、激励责任人不断加强自律自治，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自律组织。

(3) 主动作为，成效明显。主动履责意识突出、自律规约执行有效，在落实责任要求、达成责任区管理目标方面工作机制有创新，推动区域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和提升的自律组织。

(4) 亮点突出，内涵丰富。在自律组织建设中根据区域特色，探索出符合自身需求的自律自治模式，做到自律组织覆盖面提升，服务内容扩展，管理特色显著。

2. 优秀组织奖

(1) 深耕门责管理。扎实做好责任区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辖区内责任区告知书送达率 100%，规范上墙率 100%。

(2) 注重门责宣传。重视责任区管理制度的宣贯工作，定期对责任人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指导。

(3) 培育自律组织。在推进自律组织建设中表现突出，辖区内至少有 1 家优秀自律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选树活动流程

(一) 区局及行业选送

由各区绿化市容局、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本辖区、本行业范围内的选树活动。

1. 街镇和行业推选。各自律组织所在镇（乡）、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选树条件，推选辖区内优秀自律组织参与选树。

2. 社会推荐。由各区绿化市容局、行业管理部门开通选树活动的专题平台（区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方便社会各界知晓并参与选树。

3. 组织自荐。自律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团队认为其自身符合选树条件的，可按照活动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属地区绿化市容局、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自荐。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收到的选树材料进行初审，公正、客观地进行评选，申报 1-2 个自律组织参与市级评比。

(二) 市级评选

对各区绿化市容局、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的候选材料，市绿化市容局将组织社会各方专家组成市级选树工作小组开展甄选工作，同时在“绿色上海”微信公众号上开通市民投票渠道，产生候选名单。并以擂台演讲的形式，最终评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10个。

四、选树活动安排

(一) 选树申报阶段（9月—10月15日）

请各区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度优秀自律组织选树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告知并动员各街镇和责任单位积极参与选树活动。10月15日前，各区绿化市容局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推荐表》及相关图片材料报送至选树工作小组指定邮箱。

(二) 推选审定阶段（10月16日—11月15日）

市绿化市容局将通过调研座谈、查看制度台账、检查工作实绩等形式，详细了解自律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展征求意见，参考市民投票结果，产生候选自律组织。

(三) 专家评审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

市绿化市容局将邀请市文明办、相关委办局和行风监督员、市民巡访团和新闻媒体等组成专家评委组，现场观看候选自律组织代表演讲并进行评定。

(四) 成果展示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获评的优秀自律组织，以及获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将通

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进行推送宣传。同时，将优秀案例形成材料汇编，用于宣传推广。

五、选树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组织建设是确保市容环境长效管理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有效抓手，各区、各部门、各街镇要将选树活动作为提高自律组织创建质量、提升自律组织运行实效和推进自律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抓实抓细抓好，组织做好发动和推选工作。

（二）严格推选标准

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选树条件、标准和流程进行推荐申报，坚持以运作机制良好、工作机制创新、责任区管理实效显著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进行推荐。要总结和归纳好自律组织实践中的成功经验，确保推荐组织的优秀案例彰显地区经验和创新成效。

（三）做好信息报送

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活动进度安排，确保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向市绿化市容局的报送，介绍材料要求内容生动、亮点突出、特色鲜明、表述准确、文字精炼优美，并提供自律组织和参与最佳组织奖角逐的单位的照片 6-8 张，像素不小于 300DPI (2480*3425) (集体照各 2 张，工作照各 2 张，街面实效照各 2 张)。

（四）做好宣传推广

各区、各部门、各街镇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此次选树活动始终，营造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要注重应用新媒体手段推广先进典型的优秀做法，生动展示优秀自律组织风采，激励公众主动参与市容管理，扩大自律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活动联系人：

戴研 联系电话：63255038-3216；13761226834；

王燕 联系电话：63255038-3217；187218824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武进路579号三楼），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邮箱：shg1k319@163.com

附件：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推荐表

附件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优秀自律组织推荐表

自律组织名称			
所属区域	例如：xx 区 xx 镇（乡）、街道办事处		
成立时间		组织规模	例如：20 家门责单位组成
组织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获荣誉			
工作实绩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和成效，字数控制在 1000-1500 字。)		

工作实绩	
区局或行业管 理部门推荐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 见	年 月 日
市局审核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需提交纸质打印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